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函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八號 10 樓

傳 真：(02) 2355-1973

電 話：(02) 8758-1800 (分機 1973)

聯絡人：黃毓康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安達團字第 110076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新團體傷害保險專案之續保及新契約件，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更改新商品及費率，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分公司與 貴公司合作之新團體傷害保險專案，行銷期間承蒙大力推廣，不勝感激。
- 二、 本分公司原新團體傷害保險專案，因損失頻率及幅度逐年增加與擴大，導致本分公司不堪負荷。故本分公司將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就新團體傷害保險之續保件全面轉換新商品及費率，內容請詳附件，另新契約之相關 DM 要保文件後續再發送。祈請 貴公司與本分公司共同考量保戶之權益，讓其保險保障得以延續。
- 三、 續保暨新契約件
 - (一) 承接職業類別一到五類，費率皆可參考附件一新費率表。
 - (二) 110 年 10 月起續保通知書及要保書都會由本分公司套印好新專案內容及費率提供給要保單位，十月份續保因為專案轉換延滯，續保通知書將會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寄出，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三) 各被保險人職業類別係依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辦理。
- 四、 以上專案更動造成不便之處，深感抱歉，敬祈 貴公司見諒。本分公司秉持初衷，將僱主所需要承擔的風險，用保險以最低的成本轉嫁其風險，期盼各保經代繼續支持本分公司，以謀雙方長期合作互利雙贏。

正本：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

副本：

總經理

曾增成

保障內容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一般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400 萬
高速鐵路意外身故及失能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150 萬	200 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2 萬			
顏面傷殘整型費用保險金	5 萬			
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金	1000 元(最高 90 天)			
重大傷殘住院補償保險金 (一級~六級殘日額型)	1000 元(最高 90 天)			
職業類別 1~3 類 保費	1,110 元	1,850 元	2,600 元	3,350 元
職業類別 4 類 保費	2,155 元	3,307 元	4,276 元	X
職業類別 5 類 保費	3,360 元	5,660 元	7,960 元	X
附加險	方案一		方案二	
失能增額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50 萬		100 萬	
居家療養保險金	1,000 元(最高 90 天)		1,000 元(最高 90 天)	
職業類別 1~3 類 保費	214 元		275 元	